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绥化学院

乙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的规定，甲方依法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受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就有关委托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玉米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玉米深加工技术研发与转化中心家具办公类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230001]SC[GK]2024015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64,400.00

5. 采购用途：玉米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玉米深加工技术研发与转化中心家具办公类设备采购项目，改善现代玉米产业学院科研实验条件，确保玉米研发科研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适应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6. 甲方单位详细地址：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南路 18 号

甲方授权本单位孙贵成电话：0455-8309699全权代表甲方配合乙方处理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特殊情况下（因病、因事等），甲方需变更经办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此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活动。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标准格式模板和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本项采购活动相关的采购公告。

3. 甲方委托乙方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4. 甲方委托乙方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磋商、谈判）工作。

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由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自行编辑。

6. 乙方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除外。

7. 甲方授权乙方受理、组织、答复本采购项目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质疑答复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受理、答复本采购项目组织程序、评审结果方面的质疑答复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甲方负责确定采购需求并向乙方一次性提交，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需求中不得含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禁止的内容。

3. 甲方拟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应向乙方提交采购办核准的进口审批单。

4. 甲方在确认采购文件时可根据有关法规对乙方所编制的采购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应当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6. 甲方负责组织需要现场踏勘项目的踏勘工作，配合乙方召开标前答疑会；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组织需要接收评审样品的接收工作，为评审样品提供摆放场地及配套服务。

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8. 甲方在采购文件确认后尚未公示期间、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提出变更采购需求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按规定进行办理。

(1) 甲方在采购文件确认后尚未公示期间提出变更的，乙方按工作流程、规定办理；

(2) 甲方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提出的变更依法必须在开标、评审之日前3天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距开标、评审日期大于等于3天的，乙方发布中止公告，并按工作流程办理；距开标、评审日期不足3天的，如甲方仍坚持变更采购需求，甲方应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乙方按财政部门批示办理。

9. 甲方可依法指派采购人代表持授权书参加评审工作；甲方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上传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0. 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回避制度，在评审现场如发现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负责办理结算手续。本次采购如属于财政部门抽检验收的项目，甲方应予以配合。

12. 甲方应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制度规范组织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委托项目组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依法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文件，发现甲方采购需求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

遇、歧视待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应当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应当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 采购文件编制完成后交甲方确认，乙方负责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并公示采购文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乙方负责采购项目需要召开标前答疑会的相关组织工作、编制标前答疑会纪要，负责及时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乙方负责组织需要评审采购样品的接收工作。

6. 乙方根据采购人申报的采购内容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7. 乙方负责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按要求存档。

8. 乙方负责核实评审委员会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9. 乙方依法妥善保存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

10. 乙方应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协议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取消的。

2. 甲方无故不能在三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的。

3. 采购项目完成的。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应当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黑财规审〔2022〕2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承担专家评审费和咨询费，超出的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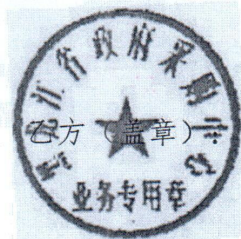
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省级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在履约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书面提出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

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报省级财政部门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4年11月6日